

A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142780號

附件：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二條。

附「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視察、技正、秘書、專員、技士、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施行。